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牧总公司”）的通知，中牧总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1日、2016年12月23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50万股和100万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%和0.2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减持股份情况：

中牧总公司已于2015年5月29日至6月12日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297.9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9%（详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）。本次减持后，中牧总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223,120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91%。

股东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成交均价 (元/股)	成交数量 (万股)	成交金额 (万元)	占中牧股份股本总数比例
中牧总公司	20150529	集中竞价	32.96	15.00	494.46	0.03%
	20150601	集中竞价	35.61	140.00	4984.73	0.33%
	20150602	集中竞价	39.13	102.95	4028.28	0.24%
	20150612	集中竞价	38.11	40.00	1524.39	0.09%
	20161221	大宗交易	20.80	150.00	3120.00	0.35%
	20161223	大宗交易	20.78	100.00	2078.00	0.23%
合计				547.95	16229.86	1.27%

2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变动前持股数 (股)	变动前持股比例 (%)	变动后持股数 (股)	变动后持股比例 (%)
中牧总公司	225,620,900	52.49	223,120,900	51.91

二、控股股东与减持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

2016年1月4日，中牧总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,400股后，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（截至2016年7月4日）以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（相关公告刊载于2016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截至目前，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